

2018年泸州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

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16938万元，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。2018年实际执行数为517907元，为预算的100.2%，超收969万元，超收收入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全部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9542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09211万元，为预算的114.4%，超收13784万元，主要是酒业增长带来增收。

二、营业税预算数为0，实际执行数为394万元，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补缴以前年度的营业税收入。

三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42273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49383万元，为预算的116.8%，超收7110万元。

四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9294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0153万元，为预算的109.2%，超收859万元。

五、资源税预算数为55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833万元，为预算的149.3%，超收275万元。

六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30637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37981万元，为预算的124%，超收7344万元。

七、房产税预算数为6093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7031万元，为预算的115.4%，超收938万元。

八、印花税预算数为628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7471万元，为预算的118.9%，超收1186万元。

九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887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9135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9%，超收260万元。

十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26631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2879万元，为预算的85.9%，比年初预算少3752万元，主要是房地产等达到清算条件的项目少于预期。

十一、车船税预算数为3078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3328万元，为预算的108.1%，超收250万元。

十二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317元，实际执行数为6293万元，为预算的1985.2%，超收5976万元，主要是对耕地占用税开展集中清理。

十三、契税预算数为3384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47555万元，为预算的140.5%，超收13710万元，主要是土地出让等一次性因素增收。

十四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30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408万元，为预算的136%，超收108万元。

十五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32653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

36790万元，为预算的112.7%，超收4137万元。

十六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36756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9914万元，为预算的81.4%，比年初预算少6842万元，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规定，从2018年起医院医疗收入不再纳入公共预算管理。

十七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130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7876万元，为预算的69.7%，比年初预算少3429万元，主要是原市级缴纳三区公安罚没收入调整到区上缴纳。

十八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7760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79045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9%，比年初预算少1445万元。

十九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57746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18663万元，为预算的32.3%，比年初预算少39083万元，主要是2017年原泸州老窖天府中学等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缴库。

二十、捐赠收入预算数为0，实际执行数为600万元，超收600万元。

二十一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18600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9457万元，为预算的50.8%，比年初预算少9143万元，主要是2017年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进行集中清理。

二十二、其他收入预算数为18665万元，实际执行数为23507万元，为预算的125.9%，超收4842万元。